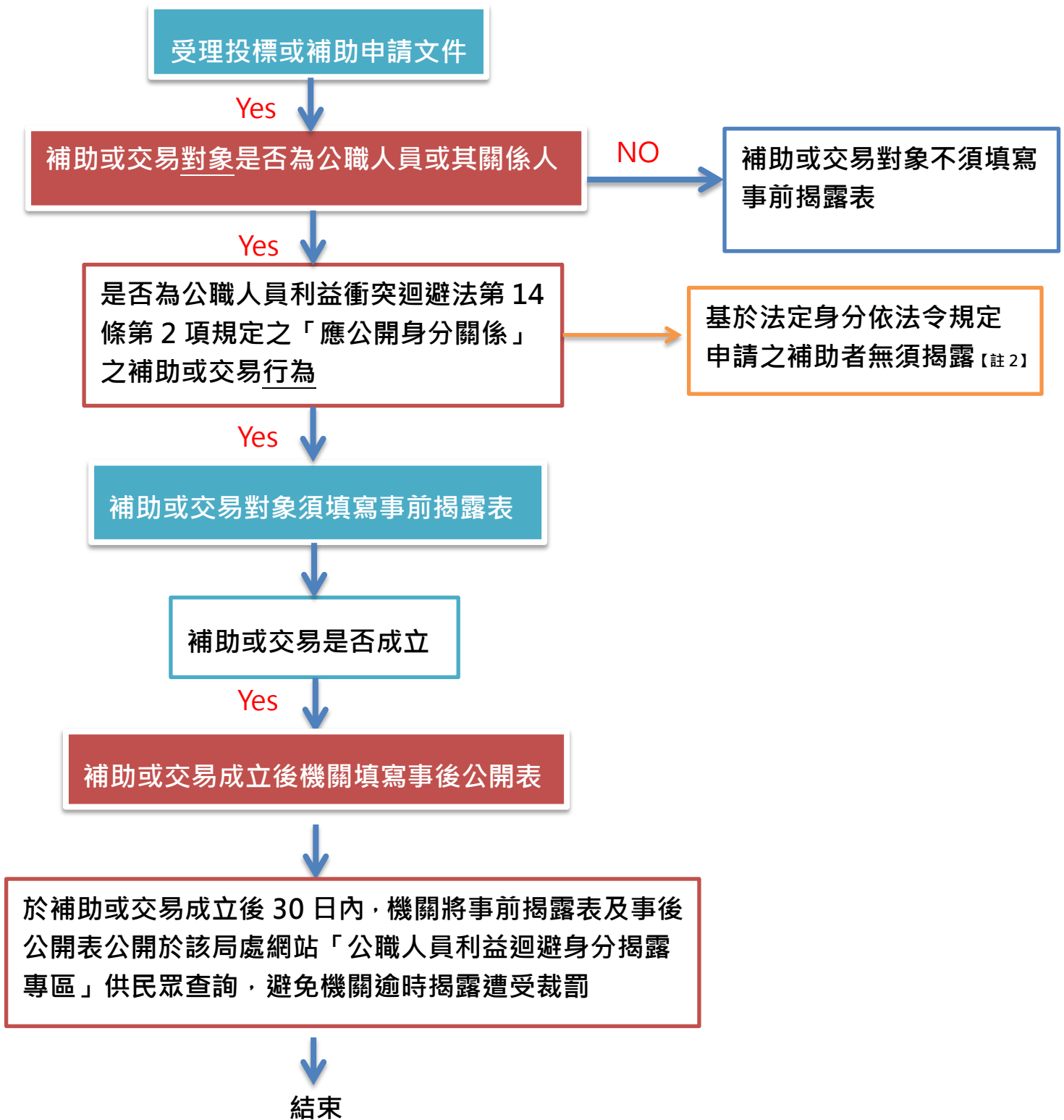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

## 作業流程圖



註:1.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解釋，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，應有補助法令依據，且應將補助之項目、申請期間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，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，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「公平公開方式」之要求。

2.法定身分補助，如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、死亡喪葬補助、農損災害補助等則無須揭露。